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广宁县石咀镇岗坪村典型村建设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钟洪杰 (签字)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
三、投标保证金	9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
五、施工组织设计	94
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386
七、资格审查资料	411
八、评标价格调整折算因素评审资料	435
九、信息公示表	483
十、其他材料	48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广宁县石咀镇人民政府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广宁县石咀镇岗坪村典型村建设项目（施工）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伍佰壹拾贰万壹仟零贰拾肆元叁角伍分 (¥ 5121024.35 元)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 安全生产措施费为人民币 (¥ 94357.45 元), 暂列金额为人民币 (¥ 192783.01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人民币 (¥ 75850.00 元)), 工期 240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伍万元整 (¥ 50000.00 元)。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7. _____ /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钟强志 (签字)

委托代理人实名制手机号码: [REDACTED]

地址: 广宁县南街街道五一村委会良垌（广玉路）城东花园正对

面（覃啟金宅）首层之二卡【住改商】

网址: _____ / _____

电话: [REDACTED]

传真: [REDACTED]

邮政编码: 526300

2025 年 11 月 27 日

肇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中标单位（施工）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就广宁县石咀镇岗坪村典型村建设项目（施工）（项目名称）项目承诺如下：

1. 本单位严格遵守建设工程招标、建设工程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在参与项目投标时所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不存在围标、串标、借用他人资质等违法行为；
2.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履行工程管理主体责任，规范经营行为，自觉接受监督；
3. 委派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常驻项目现场，单位负责人落实带班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动态管理办法》；
4. 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
5. 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送检，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使用，不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6. 按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专项施工方案、技术交底并严格执行，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操作规范进行施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严禁违规操作，随时保持警惕，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整改，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7. 严格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肇庆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落实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不发生扬尘污染违法违规行为。
8. 严格执行工程过程结算，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各项价款和工人工资，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项目用工实名制管理，按月支付工人工资，不发生因拖欠工人工资影响社会稳定的事情；
9. 认真履行合同约定，不发生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
10. 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在无不可抗力因素前提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并在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义务。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愿意接受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省和市的相关规定进行失信行为曝光、诚信扣分及行政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签字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u>吴从立</u>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u>许众</u>	
3	工期	天数: <u>240</u> 日历天	/
4	工程缺陷责任期	<u>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4</u> 个月	/
5	投标内容	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 内容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以及工程 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 具体工程规模及内 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6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 止之日起算)	/

投标人: 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钟洪杰 (签字)2025 年 11 月 27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 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地 址: 广宁县南街街道五一村委会良垌(广玉路)城东花园正对面(覃啟金宅)首层之二卡【住改商】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姓名: 张水兰 性别: 女 年龄: 41 岁 职务: 总经理

系 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 年 11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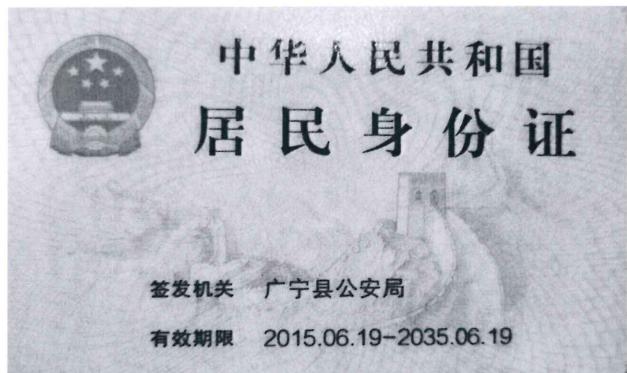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张水兰（姓名）系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钟洪杰（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广宁县石咀镇岗坪村典型村建设项目（施工）（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5年11月27日至2026年11月27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张水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委托代理人：钟洪杰（签字）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25年11月27日



验证码: 202511183585281958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1102100676

单位登记时间: 20220101

该单位2025年10月在肇庆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71625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15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陈韶辉		√	√	√
2	于天林		√	√	√
3	邱坤祥		√	√	√
4	任惠		√	√	√
5	钟洪杰		√	√	√
6	马振宇		√	√	√
7	马飞鹏		√	√	√
8	卢桂捍		√	√	√
9	曾慧娟		√	√	√
10	曾尾训		√	√	√
11	张水兰		√	√	√
12	吴从立		√	√	√
13	区尚添		√	√	√
14	柯寅钦		√	√	√
15	许众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5-17，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查看证书信息

人员职业资格信息 验证历史

审核通过

三、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



盛鑫泰担保
SHENGXINTAIGUARANTEE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GDDB61342591153

防伪码:KU3GAV

致：广宁县石咀镇人民政府（招标人名称）

鉴于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为广宁县石咀镇岗坪村典型村建设项目(施工)的投标，江西盛鑫泰工程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出具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见索即付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元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延长不用通知我方。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江西盛鑫泰工程担保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大道 1177 号绿地国际博览城 JLH704-D03 地块 B2 商业办公楼 1820 室-1

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05017073010000050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宁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张水兰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933001157901

2019 年 10 月 23 日
20191023
三
真用章
三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单						
币别: 人民币		日期: 2025-11-13 16:18		凭证号: 107977765852		
付款人	全 称	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江西盛鑫泰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账 号	44050170730100000509			账 号	4405017823010000300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宁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兴中道支行
大写金额	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 50.00元		
用 途	广宁县石咀镇岗坪村典型村建设项目(施工)保函费用		验 证 码	18113881331794		
交易状态	银行受理成功					
制单:	张水兰					
复核:						
主管: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确认的最终依据。						



承诺函

致：广宁县石咀镇人民政府

本公司郑重承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广宁县石咀镇岗坪村典型村建设项目（施工）的投标，现承诺授权招标人到出具凭证的相关单位核查其真实性和有效性。

特此承诺。

投标人： 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钟进东 （签字）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 投标总价扉页格式

投标 总 价

招 标 人 : 广宁县石咀镇人民政府

工 程 名 称: 广宁县石咀镇岗坪村典型村建设项目（施工）

投标价(小写): 5121024.35 元

(大写): 伍佰壹拾贰万壹仟零贰拾肆元叁角伍分

投 标 人: 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钟世东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何梅



复 核 人: 林虾女



时间: 2025 年 11 月 27 日

注:

1、本投标总报价扉页后应附编制总说明、详细完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编制人及复核人应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应符合投标须知 3.7.5 项条款要求，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总说明

工程名称：广宁县石咀镇岗坪村典型村建设项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宁县石咀镇岗坪村典型村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广宁县石咀镇人民政府

3、工程内容：沿河两岸整体提升约 2.9 千米，休闲广场空间提升约 1800 平方米，农房风貌整治 10000 平方米，农具房整改 273 平方米，篮球场周边空间提升约 355 平方米，村庄四小园建约 2020 平方米，村绿化绿美约 3600 平方米，垃圾收集整治提升 10 处，桥梁改造提升 1 座，石磴村停车位建设，绿化节点改造约 233 平方米，候车亭改造提升 1 座，各自然村基础设施补短板 1 项、村产业项目 1 项。

二、编制依据

1、由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计算；

2、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24-广东)、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 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和《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2018)计价；采用清单计价方式；

3、主要材料价格按广宁县住建局发布的 2025 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工地人工材料及肇庆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发布的 2025 年 8 月份信息价，缺项的材料价参考其他人工材料参考价格。

三、其它相关说明：

1、税金按 9% 计；

2、余泥外运按 3km 计算，暂列金额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用的 5% 计取，暂估价为 75 850.00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213754.45 元；

(二) 投标报价编制委托协议

投标报价编制委托协议

甲方: 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方)

乙方: 广州中航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 遵循自愿和诚信的原则, 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委托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 1、甲方委托乙方按有关规定完成下列工作: 广宁县石咀镇岗坪村典型村建设项目(施工)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书的编制及盖章。
- 2、甲方提供资料: 招标控制价编制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
- 3、要求乙方在本工程开标前 3 工作天完成, 乙方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伍份, 并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一并退回。
- 4、经双方协商, 由乙方按 5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伍佰 元) 向甲方收取投标报价编制服务费, 待本项委托工作完成后 5 天内一次付清款项。
- 5、乙方承接甲方委托的本项目投标报价编制业务后, 不得同时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关于本项目的任何造价咨询业务, 否则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 6、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7、合同自签字盖章起生效, 未尽事宜, 由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8、本合同订立地点: 肇庆市

甲方盖章: 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 钟强志

2025 年 11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广州中航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 周扬

2025 年 11 月 22 日

注:

- 1、本投标报价编制委托协议 (格式) 仅供投标人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本格式上增减条款或自拟格式。
- 2、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5 号) 规定, 造价咨询公司不能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
- 3、委托造价咨询公司的, 应符合投标须知 3.7.6 项条款要求, 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 名：何梅
身份证号：
性 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沈阳市中晟招标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092100003168

初始注册日期：2009 年 09 月 27 日

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6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1年12月20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沈阳中晟建筑工程
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2年7月12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何梅)

广州中航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建[造]1109注册造价师类87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3 7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何梅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114*****28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
单位名称

广州中航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广州中航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09440002328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094400023287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

2023-07-17 - 机构外变更 - 土建
广州中航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1027949799613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何梅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202307	-	202510	广州市:广州中航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养老	工伤	失业
截止	2025-10-27 11:4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8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27 11:47

13



姓 名: 林虾女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性 别: 女

专 业: 安装工程

聘 用 单 位: 广东光华建设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24400017567

初始注册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 证 日 期: 2022-10-10



标准定额司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林 虾 女)

广州中航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4年5月28日

现聘用单位:

林 虾 女

B14224400017567

广州中航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年10月09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林虾女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04*****49

注册证书所在
单位名称 广州中航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广州中航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2440001756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4224400017567

注册专业: 安装

有效期: 2026年10月09日



2024-05-21 - 机构内变更 - 安装
广州中航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林虾女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单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6	-	202510	广州市:广州中航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7	17	17
截止		2025-10-27 11:4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7个月, 缓缴0个 月	应缴 17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7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27 11:46

五、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否则会影响详细因素对应评审分项的得分，但不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一、施工现场熟悉程度及施工规划布置
- 二、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三、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四、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
- 五、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
- 六、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
- 七、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
- 八、资源配置计划

各投标人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编写。为提升技术投标文件的编制水平，提高评标的效率，结合本工程情况，施工组织设计页数要求控制在 300 页以内（A4 或 A3 版幅）

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等级	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级别	证号	专业	
法定代表人	张水兰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A (2020) 0002702	/	
项目负责人	吴从立	/	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书	二级	粤 2442021202122985/ 粤建安 B (2022) 0009568	建筑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 人	许众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024B02178	质量工程	
专职安全员	谢丽金	中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书/职称证书	中级	粤建安 C3 (2006) 0003978/粤中职证字 第 0300102036922H 号	建筑施工	
造价专业负责 人	任惠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A0623199101004635	工程造价	
施工员	马飞鹏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310400012000139	市政工程	
质量员	曾慧娟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310900012000093	市政工程	
资料员	钟洪杰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711494417005031	/	
材料员	张水兰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311100012000197	/	

注: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包括但不限于: 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②项目负责人、③项目技术负责人、④专职安全员各1名。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身份证件、职称证(如有)、投标截止前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等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件、职称证(如有)、投标截止前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等证明材料;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身份证件、投标截止前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等证明材料。专职安全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身份证件、职称证(如有)、投标截止前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等证明材料。投标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专人专职, 不得相互兼任。在此前提下,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可兼任本项目其中一个岗位, 但不得兼任项目负责人。

(2) 投标人可按详细因素评审中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按本表填充扩展填写(如有)。

法定代表人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A(2020)0002702

姓 名: 张水兰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4年10月07日

企 业 名 称: 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法定代表人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4月0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09日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项目负责人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
30日-2026年0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吴从立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05-10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22985

聘用企业：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2-15至2027-12-15）



吴从立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10.3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11月0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2)0009568

姓 名: 吴从立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5月10日



企业名称: 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6月16日

有 效 期: 2025年06月12日至2028年06月1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吉林省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许众

性别:女

证件号码:



专业名称:质量工程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授予资格时间:2024年01月01日

证书编号:2024B02178

公布文号:吉市监人字〔2024〕40号

发文单位: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查询网址:<https://zhrs.hrss.jl.gov.cn/>

此证书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同时取代原《吉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存入个人档案使用。

二维码验证



电子证书生成日期:2024年08月13日

数据来源:吉林省电子证照库



专职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06) 0003978

姓 名: 谢丽金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69年09月07日



企业名称: 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06年09月01日

有 效 期: 2024年08月08日至 2027年08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须 知

批准退休

时 间 2019.10月



批准退休

单 位 _____ (盖章)

- 1.此证为广东省退休职工退休及享受退休优惠待遇的合法证明，凡上述职工都必须领取此证。
- 2.此证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 3.此证如有丢失、损毁、应声明作废，并申报补发。
- 4.此证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任何部门无权编制、翻印。



姓 名 谢兰金 性 别 女

民 族 汉族 籍 贯 广东省

出生年月 1969年9月

参加工作时间 1990.10月

累计缴费年限 27年

原工作单位 宁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职务(工种) 请每年参加一次退休验证，每两

次认证间隔时间不可超过12个月

(发证单位盖章)

字 GN20191009特退核发专用章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发证日期 2019年 11月 1日

返聘人员劳务合同

甲方：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水兰

注册地址：广宁县南街镇五一村委会良垌（广玉路）城东花园正对面（覃啟金宅）

首层之二卡[住改商]

邮政编码：526300

乙方：谢丽金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通讯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聚宝路50号

联系电话：[REDACTED]

邮政编码：526300

鉴于乙方为退休人员或年龄已超过退休年龄无法签订劳动合同，不具备劳动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劳务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为年。

自 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5年12月01日终止，但其中有声明的保密和约束条款截止日期到该条款声明的时间截止。

第二条：乙方工作岗位：建筑质安员。

第三条：乙方提供劳务的方式为： /

第四条：乙方认为，根据乙方目前的健康状况，能依据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的劳务内容、要求、方式为甲方提供劳务，乙方也愿意承担所约定的劳务。

第五条：甲方根据双方约定按月支付乙方劳务报酬，支付金额为每月2500元（税前），支付日期为每月的15日。因乙方为退休返聘人员，故不享受甲方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

第六条：乙方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甲方依法代为扣缴。

第七条：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义务：

(1)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工作环境,保证乙方的人身安全及人身不受工作环境伤害;

(2)根据乙方工作性质的实际情况,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3)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

(二)乙方义务: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甲方劳动纪律及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员工手册》等;

(2)乙方必须维护公司的良好形象,在经营活动巾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否则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劳务内容、要求和方式全面谨慎去为甲方提供服务,不得利用业余时间从事与单位业务性质相同的事情,更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直接为其他同类单位提供服务。

第八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在执行甲方任务或利用甲方的物质设备、技术条件所取得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注册商标、字号及其他标记的专用权、专有技术及其他不为公众所熟悉的能为甲方带来经济效益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经营管理信息等商业秘密的专有权利、技术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图纸、声像、文字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一、本合同期满的;

二、双方就解除本合同协商一致的;

三、乙方由于健康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第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一、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二、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

第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一、甲方以暴力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二、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劳动条件的;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第九条和第十一条解除的，一方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本合同自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对方之日起自动终止。本合同因第九条解除的，本合同自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对方又日起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本合同终止、解除后，乙方应在七日内将有关工作、财务向甲方移交完毕，并附书面说明，如乙方拒不交接或者移交不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乙方同意医疗费用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支付劳务费。

第十五条：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支付违约金。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可以要求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的。

第十六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七条：本合同首页甲方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在履行本合同中一方有任何争议，甚至涉及仲裁时，该地址为双方法定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过错一方负责。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前置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捺模）：

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01月01日

签订日期：2024年01月01日

造价专业负责人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任惠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级 别 副高级

专 业 工程造价

评审机构 省土建工程专业副高评委会

备案时间 2023年12月29日

备案文号 湘人社职称〔2024〕93号

证书编号 A0623199101004635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1. 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个人网厅查询，网址：
<https://ggfw.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
2. 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验证。



施工员

证书编码: 044231040001200013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马飞鹏



身份证号: [REDACTED]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艺建联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3年08月03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质量员

证书编码: 044231090001200009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曾慧娟



身份证号: [REDACTED]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艺建联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3年08月0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资料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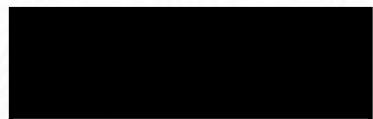
证书编码: 04417114944170050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钟洪杰



身份证号: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月 11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材料员

证书编码: 044231110001200019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张水兰



身份证号: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艺建联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3年08月03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验证码: 202511183585281958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1102100676

单位登记时间: 20220101

该单位2025年10月在肇庆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71625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15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陈韶辉		√	√	√
2	于天林		√	√	√
3	邱坤祥		√	√	√
4	任惠		√	√	√
5	钟洪杰		√	√	√
6	马振宇		√	√	√
7	马飞鹏		√	√	√
8	卢桂捍		√	√	√
9	曾慧娟		√	√	√
10	曾尾训		√	√	√
11	张水兰		√	√	√
12	吴从立		√	√	√
13	区尚添		√	√	√
14	柯寅钦		√	√	√
15	许众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5-17，核查网址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宁县南街街道五一村委会良洞(广玉路)城东花园正对面(覃啟金宅)首层之二卡【住改商】			邮政编码	5263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钟洪杰		电话	[REDACTED]	
	传 真	[REDACTED]		网 址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张水兰	技术职称	/	电话	[REDACTED]
企业技术负责人	姓名	谢丽金	技术职称	中级工程师	电话	[REDACTED]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21日		员工总人数: 28人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其中	建造师	10人	
营业执照号	91441223MA52J94K5D			高级职称人员	2人	
注册资金	人民币捌佰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3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宁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3人	
账号	44050170730100000509			技工	10人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工程; 地基基础工程;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 钢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工程; 建材销售;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注: 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信息等材料的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23MA52J94K5D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捌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8年1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张水兰

住 所 广宁县南街街道五一村委会良洞(广玉路)城
东花园正对面(覃啟金宅)首层之二卡【住改
商】

经 营 范 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材销售;建
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扫二维码
查询公司
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4年11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726935

企 业 名 称: 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23MA52J94K5D

法 定 代 表 人: 张水兰

注 册 地 址: 广宁县南街街道五一村委会良垌(广玉路)城东花园正对面(覃啟金宅)
首层之二卡【住改商】

有 效 期: 至2030年03月2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23MA52J94K5D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0]171650

企 业 名 称：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张水兰

单 位 地 址：广宁县南街街道五一村委会良垌（广玉路）城东花园正对面（覃啟金宅）
首层之二卡【住改商】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3年05月15日 至 2026年05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05017073010000050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宁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张水兰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933001157901

2019 年 10 月 23 日
20191023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按下列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1、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复印件；
- 2、项目负责人开标当天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未被锁定及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系统】中无在建工程（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并承诺在全国范围内无在建工程（含在其他工程投标报名项目和中标公示期内的项目）（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 3、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 证）、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
- 4、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②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的奖惩名单查询-地市名单中没有处于失信惩戒主体名单记录；③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相关主体被列为处罚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④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被列入“黑名单”；⑤投标人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处罚期内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以上信誉要求需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 5、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广东省内注册企业不需要提供）。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
30日-2026年0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吴从立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05-10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22985

聘用企业：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2-15至2027-12-15）



吴从立

个人签名：吴从立

签名日期：2025.10.3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11月0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2)0009568

姓 名: 吴从立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5月10日



企业名称: 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6月16日

有 效 期: 2025年06月12日至2028年06月1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广宁县石咀镇人民政府（招标人名称）：

我吴从立（项目负责人姓名）是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全称）的拟担任广宁县石咀镇岗坪村典型村建设项目（施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编号是：粤2442021202122985；身份证号：[REDACTED]；现就本项目的投标承诺如下：

目前（截止至本项目开标当天）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未被锁定及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中无在建工程，且全国范围内无在建工程（含在其他工程投标报名项目和中标公示期内的项目）。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包括没收投标保证金和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钟洪杰（签字）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吴从立（签字）

2025年11月27日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锁定信息

吴从立 项目经理 搜索

请选择开始时间 请选择结束时间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企业类型	人员类型	是否锁定	锁定时间
吴从立	**058219*****	建筑施工	项目经理	否	

总共: 1条记录 < 1 > 10条/页

11:29:38
2025-11-13 九月廿四

2025年11月

一	二	三	四
27	28	29	30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3	4	5	6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10	11	12	13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17	18	19	20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月
24	25	26	27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项目名称: 广宁县石咀镇岗坪村典型村建设项目(施工) 选择标段: 广宁县石咀镇岗坪村典型村建设项目(施工)

离开标还有 15 天
开标室307 (仅用于建设工程) 09:30

工作环节

- 招标前阶段
 - 招标文件领取
 - 答疑澄清文件领取
 - 控制价文件领取
- 投标阶段
 - 上传投标文件
 - 保证金查询
- 开/评标阶段
 - 开标签到解密
 - 评标澄清回复
- 定标后阶段
 - 结果通知书查看
 - 中标后项目经理变更

01 招标项目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E4412010813001068001
招标项目名称: 广宁县石咀镇岗坪村典型村建设项目(施工)
标段(包)编号: E4412010813001068001
标段(包)名称: 广宁县石咀镇岗坪村典型村建设项目(施工)
招标人: 广宁县石咀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 广东中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类别: 施工
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28日 09:30
标准时间: 2025年11月13日 10:00
人员列表

姓名: 吴从立 3/50 搜索

序 姓名 专业及证书编号 在建工程 选择

1 吴从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粤建安B(2022)0009568]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0 ④

02 投标单位信息

保存信息 确定选择

单位名称: 清远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从立 选择
投标经办人姓名: 钟洪杰 投标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 [REDACTED]
投标经办人手机号码: *

项目查看 提问 异议 投诉 收起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A(2020)0002702

姓 名: 张水兰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4年10月07日

企 业 名 称: 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法定代表人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4月0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09日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2006) 0003978

姓 名: 谢丽金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69年09月07日

企业名称: 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06年09月01日

有 效 期: 2024年08月08日至 2027年08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谢丽金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9 月 7 日

住址 [REDACTED]



公民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宁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12.31-2026.12.31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15:42:19
2025-11-11 九月廿二

2025年11月

一	二	三	四
27 初七	28 初八	29 初九	30 初十
3 十四	4 十五	5 十六	6 十七
10 廿一	11 廿二	12 廿三	13 廿四
17 廿八	18 廿九	19 三十	20 十一月
24 初五	25 初六	26 初七	27 初八
1 十二	2 十三	3 十四	4 十五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15:43:31
2025-11-11 九月廿二

2025年11月

一	二	三	四
27 初七	28 初八	29 初九	30 初十
3 十四	4 十五	5 十六	6 十七
10 廿一	11 廿二	12 廿三	13 廿四
17 廿八	18 廿九	19 三十	20 十一月
24 初五	25 初六	26 初七	27 初八
1 十二	2 十三	3 十四	4 十五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点领域查询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15:44:24
2025-11-11 九月廿二

2025年11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7 初七	28 初八	29 初九	30 初十	1 十一	2 十二	3 十三
2 十一	3 十二	4 十三	5 十四	6 十五	7 十六	8 十七
10 廿一	11 廿二	12 廿三	13 廿四	14 廿五	15 廿六	16 廿七
17 廿八	18 廿九	19 三十	20 十一月	21 十二月	22 廿三	23 廿四
24 廿五	25 廿六	26 廿七	27 廿八	28 廿九	29 三十	2 廿一月
1 廿二	2 廿三	3 廿四	4 廿五	5 廿六	6 廿七	7 廿八



信用档案

站内文章

热搜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首页

服务大厅

信用公示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行业信用

个人信用

信用承诺

X

当前位置：首页 > 信用公示 > 失信惩戒主体名单

失信惩戒主体名单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进出口海关监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案号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 / 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执行法院 操作



暂无数据

默认展示50条数据，如需查看更多，请精确搜索。

18:56:44

2025-11-11 九月廿二

2025年11月

一	二	三	四
27 初七	28 初八	29 初九	30 初十
3 十四	4 十五	5 十六	6 十七
10 廿一	11 廿二	12 廿三	13 廿四
17 廿八	18 廿九	19 三十	20 十一
24 初五	25 初六	26 初七	27 初八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名称查询



首页

信用资讯

信用查询

信用公示

七天双公示

办事服务

信用服务

奖惩名单

地方信用

行业信用

个人信用

诚信万里行

信用助手

服务指南

奖惩名单

奖惩名单查询-国家名单

奖惩名单查询-地市名单

关键字: 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名单类型: 失信惩戒类 信息类别: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类

查询

序号

序号	信用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操作
暂无数据			

共0条记录, 默认展示前50条 < > 1 跳转

18:58:35

2025-11-11 九月廿二

2025年11月

一	二	三	四
27 廿七	28 廿八	29 廿九	30 三十
3 十四	4 十五	5 十六	6 十七
10 廿一	11 廿二	12 廿三	13 廿四
17 廿八	18 廿九	19 三十	20 十一月
24 廿五	25 廿六	26 廿七	27 廿八
1 十二	2 十三	3 十四	4 十五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广东肇庆)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 网页支持IPv6

主办: 肇庆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承办: 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 技术支持: 广东粤财征信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城中路49号 审公网安备: 44120202000302号 备案号: 粤ICP备2022000237号-2 网站标识码: 44120000070



适老化

无障碍服务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限制高消费令

19:01:26
2025-11-11 九月廿二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23MA52J94K5D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vd6v  验证码正确!

2025年11月

一	二	三	四
27 初七	28 初八	29 初九	30 初十
3 十四	4 十五	5 十六	6 十七
10 廿一	11 廿二	12 廿三	13 廿四
17 廿八	18 廿九	19 三十	20 十月
24 初五	25 初六	26 初七	27 初八
1 十二	2 十三	3 十四	4 十五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1223MA52J94K5D 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张雷飞	1302811988****005X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吴从立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REDACTED]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5d9b  验证码正确!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440582198705106439 吴从立相关的结果。

14:49:56
2025-11-13 九月廿四

2025年11月			
一	二	三	四
27 初七	28 初八	29 初九	30 初十
3 十四	4 十五	5 十六	6 十七
10 廿一	11 廿二	12 廿三	20 廿九
17 廿六	18 廿七	19 廿八	27 初八
24 初五	25 初六	26 初七	31 初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23MA52J94K5D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水兰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肇庆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宁县南街街道五一村委会良垌（广玉路）城东花园正对面（肇庆金宅）首层之二卡【住改商】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黑名单记录主体及编号

黑名单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暂无数据

10:24:21

2025-11-12 九月廿三

2025年11月

一	二	三	四
27 初七	28 初八	29 初九	30 初十
3 十四	4 十五	5 十六	6 十七
10 廿一	11 廿二	12 廿三	13 廿四
17 廿八	18 廿九	19 三十	20 十月
24 初五	25 初六	26 初七	27 初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吴从立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3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黑名单记录主体及编号

黑名单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暂无数据

14:51:13

2025-11-13 九月廿四

2025年11月

一	二	三	四
27 初七	28 初八	29 初九	30 初十
3 十四	4 十五	5 十六	6 十七
10 廿一	11 廿二	12 廿三	13 廿四
17 廿八	18 廿九	19 三十	20 十月
24 初五	25 初六	26 初七	27 初八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人员黑名单

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1223MA52J94K5D 搜索

10:26:11 2025-11-12 九月廿三

企业名称	黑名单类型	认定单位	认定时间																				
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暂无数据		2025年11月																				
			<table border="1"><tr><td>一</td><td>二</td><td>三</td><td>四</td></tr><tr><td>27 初七</td><td>28 初八</td><td>29 初九</td><td>30 初十</td></tr><tr><td>3 十四</td><td>4 十五</td><td>5 十六</td><td>6 十七</td></tr><tr><td>10 廿一</td><td>11 廿二</td><td>12 廿三</td><td>13 廿四</td></tr><tr><td>17 廿八</td><td>18 廿九</td><td>19 三十</td><td>20 十月</td></tr></table>	一	二	三	四	27 初七	28 初八	29 初九	30 初十	3 十四	4 十五	5 十六	6 十七	10 廿一	11 廿二	12 廿三	13 廿四	17 廿八	18 廿九	19 三十	20 十月
一	二	三	四																				
27 初七	28 初八	29 初九	30 初十																				
3 十四	4 十五	5 十六	6 十七																				
10 廿一	11 廿二	12 廿三	13 廿四																				
17 廿八	18 廿九	19 三十	20 十月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人员黑名单

吴从立 搜索

14:52:06 2025-11-13 九月廿四

姓名	黑名单类型	认定单位	认定时间																								
吴从立	暂无数据		2025年11月																								
			<table border="1"><tr><td>一</td><td>二</td><td>三</td><td>四</td></tr><tr><td>27 初七</td><td>28 初八</td><td>29 初九</td><td>30 初十</td></tr><tr><td>3 十四</td><td>4 十五</td><td>5 十六</td><td>6 十七</td></tr><tr><td>10 廿一</td><td>11 廿二</td><td>12 廿三</td><td>13 廿四</td></tr><tr><td>17 廿八</td><td>18 廿九</td><td>19 三十</td><td>20 十月</td></tr><tr><td>24 初五</td><td>25 初六</td><td>26 初七</td><td>27 初八</td></tr></table>	一	二	三	四	27 初七	28 初八	29 初九	30 初十	3 十四	4 十五	5 十六	6 十七	10 廿一	11 廿二	12 廿三	13 廿四	17 廿八	18 廿九	19 三十	20 十月	24 初五	25 初六	26 初七	27 初八
一	二	三	四																								
27 初七	28 初八	29 初九	30 初十																								
3 十四	4 十五	5 十六	6 十七																								
10 廿一	11 廿二	12 廿三	13 廿四																								
17 廿八	18 廿九	19 三十	20 十月																								
24 初五	25 初六	26 初七	27 初八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23MA5J94K5D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张水兰

登记机关：广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项目名称：广宁县石咀镇岗坪村典型村建设项目（施工）

选择标段：广宁县石咀镇岗坪村典型村建设项目（施工）

离开标还有 **15天**

开标室307 (仅用于建设工程项目) 09:30

工作环节

- 投标前阶段**
 - 招标文件领取
 - 答疑澄清文件领取
 - 控制价文件领取
- 投标阶段**
 - 上传投标文件
 - 保证金查询
- 开评标阶段**
 - 开标签到解密
 - 评标澄清回复
- 中标后阶段**
 - 结果通知书查看
 - 中标后项目经理变更

01 招标项目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E4412010813001068001
招标项目名称：广宁县石咀镇岗坪村典型村建设项目（施工）
标段(包)编号：E4412010813001068001001
标段(包)名称：广宁县石咀镇岗坪村典型村建设项目（施工）
招标人：广宁县石咀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广东中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类别：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25年11月28日 09时30分
标准时间：2025年11月13日 10时28分12秒

02 投标单位信息

保存信息

单位名称：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莫从立
投标经办人姓名：* 钟洪杰
投标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投标经办人手机号码：* [REDACTED]

项目监督

操作历史

项目查看

提问

异议

投诉

表单

搜索图标

系统状态栏：10:28 2025-11-13

八、评标价格调整折算因素评审资料

- 1、项目业绩
- 2、企业资质
- 3、质量安全
- 4、案件记录

注：根据投标人所填写的“量化因素情况”后附相关证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对应详细评审项不进行价格调整，但不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项目业绩 1



中 标 通 知 书

肇公易宁(工)中字[2025]025号

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古水镇典型村建设项目二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 21718940.04 元。

其中:

招标控制价: 2194.29 万元

开标时间: 2025 年 04 月 14 日 09:30

勘察项目负责人: 张勇

设计项目负责人: 白瑞

施工项目负责人: 林仕炽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宁分中心
见证(盖章):



2025 年 04 月 18 日



地址: 广宁县南街镇城西开发区县人社局六楼
联系电话: 0758-8610123
邮编: 526300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古水镇典型村建设项目二期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名称：古水镇典型村建设项目二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全称）：广宁县古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宁县古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古水镇典型村建设项目二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古水镇典型村建设项目二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肇庆市广宁县古水镇大潘村、下蚌村、梨溪村、大平村、太和村、湘下村、小益村、古水社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宁发改投审(2025)15号、2502-441223-17-01-313598。
4. 资金来源：从上争涉农资金、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和债券资金统筹解决。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对太和村、大平村、小益村、湘下村、大潘村、梨溪村、下蚌村等7个行政村和古水社区实施村内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农房风貌提升约2000平方米、生产生活设施提升改造、打造三个以上乡村特色小公园、新建或提升文体公园共35个、特色景观节点、所有典型村开展“三线整治”等，新建建筑面积约2010平方米。

上述内容及规模以规划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指标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等内容。

(1) **勘察**：本次招标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含初勘、详勘、补充勘察）、工程测量（含地形图测量）、工程物探等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

(2) **设计**：本项目招标范围内计划投资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与本工程相关联的所有报建报批设计文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配合、施工及相关报建配合、现场指导与监督、竣工验收配合等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3) **施工**：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筑工程内容的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图编制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工程总承包，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施工日期：2025年01月23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年04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7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0天，（其中：勘察工期20日历天，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400日历天），自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通知文件之日算起。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广东省和肇庆市相关勘察、设计、施工规范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柒拾壹万捌仟玖佰肆拾元零肆分（¥21718940.04元）。

【注：（1）以上约定的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是以本项目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为基础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的价格；（2）本项目的结算价是以广宁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的财政评审价为准；（3）而本合同的结算价，是以广宁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价结合合同约定的中标下浮率为计算，即：勘察费合同结算价=广宁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的勘察费评审价×（1-勘察费中标下浮率）；设计费合同结算价=广宁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的设计费评审价×（1-设计费中标下浮率）；建筑工程费合同结算价=广宁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的建筑工程费评审价×（1-建筑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勘察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贰仟伍佰捌拾叁元壹角（¥232583.10元）；中标下浮率：0.35%；

（2）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伍仟陆佰伍拾玖元伍角（¥485659.50元）；中标下浮率：0.50%；

（3）建筑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万零陆佰玖拾柒元肆角肆分（¥21000697.44元）；中标下浮率：

1.04%；

2. 合同价格形式：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综合单价合同。

3. 工程计价原则：（1）按施工图设计（2）现行有效的计价规范、计价通则及相应专业综合定额，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配套文件》、《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和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有关文件规定，人工、材料、设备价格或机械台班价格按投标时期肇庆市发布的《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指广宁县），如施工期间颁布新的计价办法和定额及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有关的政策性文件，则按其执行，如《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指广宁县）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时，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按实际施工期对应的《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指广宁县），按肇庆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应时期（广宁县）造价信息文件价格进行计算和调整，《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指广宁县）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依次参照肇庆、广州、佛山的信息价，如果肇庆、广州、佛山也没有的，按发包人定质定价管理办法执行。

上述定额有修订或新版时，已审批的工程按原来的规定执行，未审批的工程执行修订或新版的规定（以肇庆市发布相关定额的执行时间为准）；

（3）人工、材料的价格调整：在整个工程建设期内，以预算财审价的信息价为基准价，超出基准价的±5%才作调整。项目各子项工程当期计量价格的人工及主材料（含钢材、水泥、混凝土制品、商品混凝土、沥青、沥青混凝土、砖、砂、石、汽油、柴油、装饰材料、机电安装主材等）的价格按施工期间各期价格加权平均计算后，按实际价格予以调整。

承包人应在当月 25 日前将上一计量周期（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内完成的工作内容，按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要求的格式进行计量，经监理工程师书面签认后报发包人书面审核签认。

每期的合同款项支付，发包人须收到承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方可办理财务转账手续。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但若因发包人以外的其他原因（如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导致的实际付款延迟，不视为发包人违约且不计资金利息损失。

承包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税务局机打通用发票时，需要在发票内正确完整地填写付款方（发包方）的以下信息：公司名称、公司对应的纳税人识别号、公司地址、公司电话、公司账号及开户行，并完善好收款方（承包方）的相应信息。

若发票信息不完整的，发包人将不接收此类发票，有权延迟支付承包人应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开具正确合法的发票给予发包人后，发包人再进行财务转账手续的办理；若发票交付发包人之后，若发生发票丢失、破损或逾期等形式，承包人须协助发包方重新开具发票。

(4) 限额设计及造价文件质量：项目实行限额设计，最终核实的项目预算价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审批的概算价，但如果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更、特殊情况或发包人确认的非承包方原因导致设计重大变更、地质变化较大、发包方根据实际需要做出重大方案调整等情形，承包人可以通过合理的程序申请调整概算，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可调整预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林仕炽。

勘察项目负责人：张勇。

设计项目负责人：白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勘察、设计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承包人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保密期限：永久。
4. 因承包方引发的关于本项目的诉讼，承包方应尽一切努力处理好，避免发包方由此涉诉或遭受损失，否则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追讨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诉讼费）。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4 月 22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肇庆市广宁县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1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项目业绩 2



(副本)

工程编号: CKMLXZXM-001

合同编号: 20230523-001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 赤坑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一期)(施工)

工程地点: 肇庆市广宁县赤坑镇圩镇(建成区)

发包人: 广宁县赤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宁县赤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赤坑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一期）（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赤坑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一期）（施工）。
2. 工程地点：肇庆市广宁县赤坑镇圩镇（建成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发改投审[2022]116号文。
4. 资金来源：一期建设资金从粤财农[2022]80号中安排400万元，不足部分通过上争资金解决。
5. 工程内容：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文体广场、公交站、垃圾中转站，建筑物外立面改造、市场改造、圩镇三线改造、人行道改造、河道水体整治、景观及绿化等基础设施工程，其中：建设6米高玉兰灯141盏、建设挂墙灯36盏、建设园林装饰灯142盏、圩镇三线改造10000米、人行道及路牙7050平方米、非机动车沿河绿道4000平方米、青石路板230平方米、河道水体整治1项、文体广场4000平方米、仿木护栏1500米、观景平台10个、黄蜡石镇标1个、垃圾中转站112.2平方米、市场改造885平方米、四角亭2个、休闲长廊750平方米、全圩镇外墙整治39820平方米、场地平整16640平方米、圩镇广告牌、党建标示牌1项、绿化13240平方米、樱花树28棵、绿化地围栏900米。具体实施内容以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调试、包竣工验收，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分包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按约定工期完成。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时间计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叁万零肆佰陆拾元柒角肆分（¥ 5530460.74 元）；

其中：

(1) 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伍仟捌佰壹拾陆元肆角叁分（¥ 365816.4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肆仟壹佰叁拾贰元陆角陆分（¥ 134132.6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计量原则：工程量按照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4. 计价原则：计价依据国家、广东省、肇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及最新的有关工程计价文件规定、计价规范，工程结算计价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肇庆市相关文件等规定计算；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号及广东省肇庆市有关文件规定等计算，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价内，由承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内单独列支现场扬尘防治专项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每期合同款项支付前，发包人须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后方可办理财务转账手续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郑海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时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账 号: _____ /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23MA52J94K5D

地址: 广宁县南街街道广玉路城东花园正对面

(覃啟金宅) 首层之二卡

邮政编码: 526300

法定代表人: 张水兰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宁支行

账 号: 44050170730100000509



项目业绩 3



中 标 通 知 书

肇公易宁(工)中字[2024]057号

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宁县古水镇典型村建设项目（施工）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26541334.38元。

其中：

总价：2667.993万元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12日09:30

项目负责人：程智波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宁分中心
见证（盖章）：



2024年09月04日



地址：广宁县南街镇城西开发区县人社局六楼
联系电话：0758-8610123
邮编：526300



(GF—2017—0201)

工程编号: GSZDXCGC-001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宁县古水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广宁县古水镇古水大道 35 号

承包人（全称）：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宁县南街街道广玉路城东花园正对面（覃啟金宅）首层之二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宁县古水镇典型村建设项目（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宁县古水镇典型村建设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肇庆市广宁县古水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发改投审(2024)39号。

4. 资金来源：通过上争涉农资金、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债券资金和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资金解决。

5. 工程内容：对太和村、蒙坑村、梨溪村、下蚌村、大潘村、大平村、湘下村、小益村等 8 个行政村和古水社区的建筑风貌进行改造，其中共涉及 46 个自然村，改造赤膊房 612 间，打造乡村小公园、文体公园、游船码头等特色景观节点多处；同时开展“三清理”、“三拆除”行动。（具体工程规模及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体实施内容以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调试、包竣工验收，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分包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按约定工期完成。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540 天。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标准

- 1、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因质量问题不符合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维修，维修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全权承担。
- 2、工程质量出现两次或两次以上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款 30%作为违约金；因工程质量问题引起诉讼的，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伍拾肆万壹仟叁佰叁拾肆元叁角捌分（¥26541334.38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万零伍仟捌佰柒拾捌元叁角贰分（¥4305878.3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计量原则：工程量按照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4. 计价原则：（1）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2）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投标人考虑自身企业实力，工程实际情况，市场因素及其他不可预见等因素自行报价。（3）主要材料价格按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2024年3月份建设工程工地人工材料参考价格，缺项的材料价参考肇庆市城区2024年3月份和第一季度建设工程人工材料参考价格及市场价。（4）其他相关文件。（5）工程相关费用取费按最新相关文件的最高值取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

(2018)106号及广东省肇庆市有关文件规定等计算，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价内，由承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内单独列支现场扬尘防治专项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设计变更调整部分工程，承包人不得拒绝。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定为准。

5. 每期合同款项支付前，发包人须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等额有效的发票后方可办理，如果承包人未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6. 财务转账手续：_____

7. 因发包人使用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提交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申请即视为在约定时间付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程智波、联系方式：0758-866220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承包人承诺其具有合法有效的资质，并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因承包人违约引起的诉讼，应由承包人全权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9月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项目业绩 4



中标通知书

肇公易宁(工)中字[2024]027号

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宁县五和镇 2023 年“庄源肉桂专业村”建设项目（施工）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 6761671.06 元。

其中：

总价：678.746 万元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19 日 09:30

项目负责人：郑海波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宁分中心
见证（盖章）：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地址：广宁县南街镇城西开发区县人社局六楼
联系电话：0758-8610123
邮编：526300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宁县五和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五和镇墟镇

承包人（全称）：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宁县南街街道广玉路城东花园正对面（覃啟金宅）首层之二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宁县五和镇 2023 年“庄源肉桂专业村”建设项目（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宁县五和镇 2023 年“庄源肉桂专业村”建设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肇庆市广宁县五和镇庄源村委会。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发改投审〔2023〕92 号文。

4. 资金来源：从 2023 年佛山市支持我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中安排 300 万元，从镇统筹资金中安排 227 万元，从广东省体育公园专项资金（申请中）中安排 100 万元，剩余不足部分通过上争资金解决。

5. 工程内容：①兆头村：绿道建设 200.0 平方米；②庄源村：外墙装饰工程 9500.0 平方米、绿道建设 224.00 平方米、挡土墙 210.0 米、回填土 85.0 立方米、水坝 11.0 米；③体育公园（肉桂公园）：肉桂公园提升及科普园地 800.0 平方米、儿童砂坑 40.0 平方米、儿童戏水池 100.0 平方米、儿童滑梯设施一套、五人足球场 922.0 平方米、篮球场 612.0 平方米、羽毛球场 81.0 平方米、彩虹走道 142.0 平方米、健身步道 500.0 米、健身步道旁排水渠 236.0 米、健身步道厕所配套设施及更衣室配套设施各一套、购置乒乓球台 5.0 套、种植绿化苗木 140.0 棵、肉桂基地基础设施工程（上山道路硬底化 535.0 平方米、修建观光台 1.0 个）；④谢屋村：外墙装饰工程 700.0 平方米；⑤村口节点改造：道路硬底化 234.0 平方米、挡土墙 27.0 平方米、建筑外墙贴彩瓷片 310.0 平方米、等候亭修缮 1.0 个、拆除废旧电线 1 条、花基修复 34.0 米、种植绿篱 45.0 米、节点提升铺设植草砖 392.0 平方米、新建围墙 52.0 平方米、回填土 48.0 立方米、砌砖围墙油外墙漆 15.0 平方米；⑥沿路美化绿化：沿路种植乔木 140.0 棵、水泥栏杆 9.0 米、大型广告牌 80.0 平方米。具体工程规模及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体实施内容以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调试、包竣工验收，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分包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按约定工期完成。

徐海祥复印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陆万壹仟陆佰柒拾壹元零陆分（¥：6761671.06 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陆仟贰佰陆拾柒元肆角陆分（¥：816267.4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计量原则：工程量按照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4. 计价原则：(1) 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2) 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和《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投标人考虑自身企业实力，工程实际情况，市场因素及其他不可预见等因素自行报价；(3) 主要材料价格按广宁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发布的2023年12月建设工程工地人工材料参考价格，缺项的材料价参考肇庆市城区2024年2月份建设工程人工材料参考价格及市场价。(4) 其他相关文件。(5) 工程相关费用取费按最新相关文件的最高值取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号及广东省肇庆市有关规定等计算，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价内，由承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内单独列支现场扬尘防治专项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设计变更调整部分工程，承包人不得拒绝。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为准。

5. 每期合同款项支付前，发包人须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等额有效的发票后方可办理，如果承包人

未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6. 财务转账手续：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郑海波，联系方式：0758-866220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04月2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肇庆市广宁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时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23MA52J94K5D

地址: _____

地址: 广宁县南街街道广玉路城东花园

邮政编码: _____

正对面(尊敬金宅)首层之二卡
邮政编码: 5263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张水兰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宁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4050170730100000509

项目业绩 5



中 标 通 知 书

肇公易宁(工)中字[2023]012号

中标单位：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石咀镇各行政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施工）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或下浮率)为13633513.020元。

其中：

总价：13925959.64 元

开标时间：2023年01月04日 15:00

项目负责人姓名：杨章鸿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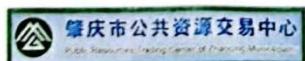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宁分中心

见证（盖章）

2023年01月11日



联系电话：0758-8610123
地址：广宁县南街镇城西开发区县人社局六楼
邮编：526300 电子邮箱：zqsggzy@163.com



(正本)

工程编号: SZRJHJGC-001

合同编号: 20230112-001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 石咀镇各行政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肇庆市广宁县石咀镇沙步村委会、南源村委会、岗坪村委会

发包人: 广宁县石咀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宁县石咀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石咀镇各行政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石咀镇各行政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肇庆市广宁县石咀镇沙步村委会、南源村委会、岗坪村委会。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发改投审[2022]87号文。

4. 资金来源：从2021年佛山市支持我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中安排252万元，不足部分通过上争资金解决。

5. 工程内容：沙步村委会平车、立坑、洞尾、自堂、屋头坑、古便、社洞、杨力、君田、蚊坑、流迳等自然村进行污水处理、巷道硬底化、路面修补、改善村庄脏乱差环境整治；南源村委会坑尾、塘仔坳、单源坑、周屋、赤黎根、棉田洞、佛学咀、南条、绍田、裔康、牛会洲、坑仔口、稍崗、水路坑、乌石、径口中、中洲、七星、社山、罗塘坑、沉君等自然村进行巷道硬底化、污水处理、路面修补、改善村庄脏乱差环境整治；岗坪村委会石磴、大江、塘坳、大崗、南边等自然村进行沿线村庄排污、排水设施、巷道硬底化、路面修复及敬老院至村委人行道整治。具体实施内容以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调试、包竣工验收，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分包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按约定工期完成。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陆拾叁万叁仟伍佰壹拾叁元零贰分（¥ 13633513.02 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 计量原则: 工程量按照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4. 计价原则: 计价依据国家、广东省、肇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及最新的有关工程计价文件规定、计价规范, 工程结算计价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肇庆市相关文件等规定计算;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号及广东省肇庆市有关文件规定等计算, 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价内, 由承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内单独列支现场扬尘防治专项费用, 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章鸿。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

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1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时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23MA52J94K5D
地址： _____	地址： 广宁县南街街道广玉路城东花园正对面（覃啟金宅） 首层之二卡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263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张水兰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宁支行

账 号： _____ / _____

账 号： 44050170730100000509

项目业绩 6



中 标 通 知 书

肇公易宁(工)中字[2024]056号

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石咀镇美丽圩镇二期建设工程（施工）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12372432.22元。

其中：

总价：1247.85万元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26日 09:30

项目负责人：蒋建飞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宁分中心
见证（盖章）：



2024年08月30日



地址：广宁县南街镇城西开发区县人社局六楼
联系电话：0758-8610123
邮编：526300



(GF—2017—0201)

工程编号: SZMLXZRQ-001

合同编号: 20240831-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宁县石咀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石咀镇府大院

承包人（全称）：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宁县南街街道广玉路城东花园正对面（覃啟金宅）首层之二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石咀镇美丽圩镇二期建设工程（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石咀镇美丽圩镇二期建设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肇庆市广宁县石咀镇圩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发改投审(2024)38号。
4. 资金来源：通过从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和政府债券资金中统筹解决。
5. 工程内容：(1)一条美丽河道：河岸景观带 7322 平方米(造坑村至石狗村，清理杂物及增加绿化植被)、中学门口人行桥(新建)1 座。(2)一个美丽乡镇入口通道：镇区入口标识、入口通道绿化建设 1 处。(3)一处美丽圩镇客厅：农产品、历史文化、红色文化展示厅 1 座。(4)一个干净整治农贸市场：农贸市场提升改造 1 处。(5)一个绿美生态小公园：政府入口榕树景观点建设 230 平方米；镇文化广场至食品站建设小公园及停车场 3213 平方米；便民停车场圩口摆卖点 700 平方米；铺设沥青路长 115 米。(6)一条美丽示范主街：示范主街外立面及道路改造 3270 平方米。(7)一片房屋外立面提升样板：镇区主街房屋外立面装饰 17800 平方米。
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调试、包竣工验收，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分包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按约定工期完成。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天。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省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叁拾柒万贰仟肆佰叁拾贰元贰角贰分 (¥ 12372432.22 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 计量原则: 工程量按照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4. 计价原则: (1) 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 (2) 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 投标人考虑自身企业实力, 工程实际情况, 市场因素及其他不可预见等因素自行报价。(3) 主要材料价格按广宁县住建局发布的 2024 年第一季度建设工程工地人工材料参考价格, 缺项的材料价参考肇庆市 2024 年 6 月份及肇庆市 2024 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人工材料参考价格。(4) 其他相关文件。(5) 工程相关费用取费按最新相关文件的最高值取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 号及广东省肇庆市有关文件规定等计算, 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总价内，由承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内单独列支现场扬尘防治专项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设计变更调整部分工程，承包人不得拒绝。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定为准。

5. 每期合同款项支付前，发包人须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等额有效的发票后方可办理，如果承包人未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蒋建飞、联系方式：0758-866220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8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时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不明显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水兰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承包人：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水兰
组织机构代码：91441223MA52J94K5D
张水
印

地 址：广宁县南街街道广玉路城东花园正对面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526300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张水兰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 _____

电 话： _____ / _____

项目业绩 7



中 标 通 知 书

肇公易宁(工)中字[2025]004号

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宁县五和镇庄源村典型村建设项目（一期）（施工）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 3329084.91 元。

其中：

总价：338.149 万元

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06 日 09:30

项目负责人：胡洋钏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宁分中心
见证(盖章):



2025 年 01 月 14 日



地址：广宁县南街镇城西开发区县人社局六楼
联系电话：0758-8610123
邮编：526300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宁县五和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宁县五和镇庄源村典型村建设项目(一期)（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宁县五和镇庄源村典型村建设项目(一期)（施工）

2. 工程地点：肇庆市广宁县五和镇庄源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发改投审[2024]63号

4. 资金来源：从上争涉农资金、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和债券资金统筹解决。

5. 工程内容：广宁县五和镇庄源村典型村的边坡修正、两岸清杂、河道清淤、三线整治、墙面整治、四小园等。该项目总投资 1962.90 万元，其中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用 3381493.22 万元。具体实施内容以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调试、包竣工验收，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分包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按约定工期完成。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1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4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施工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贰万玖仟零捌拾肆元玖角壹分（含税，¥ 3329084.91 元）；

项目名称：广宁县五和镇庄源村典型村建设项目(一期)（施工）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综合单价包干。

3. 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但若因发包人以外的其他原因（如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导致的实际付款延迟，不视为发包人违约且不计资金利息损失。发包人有义务继续保持和政府财政支付部门的沟通、跟进，直至完成支付手续为止。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胡洋钏、联系方式：0758-866220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项目名称：广宁县五和镇庄源村典型村建设项目（一期）（施工）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如承包人违反此项，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并要求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全部已支付款项并赔偿损失。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承包人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保密期限：永久。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01月1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肇庆市广宁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项目名称：广宁县五和镇庄源村典型村建设项目(一期)（施工）

(本页为协议书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1223MA52J94K5D

地 址：广宁县南街街道广玉路城东花园

正对面(覃啟金宅)首层之二卡

邮政编码：526300

法定代表人：张水兰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宁支行

账 号：44050170730100000509

灿本
金

张
印
水

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726935

企 业 名 称: 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23MA52J94K5D

法 定 代 表 人: 张水兰

注 册 地 址: 广宁县南街街道五一村委会良垌(广玉路)城东花园正对面(覃啟金宅)
首层之二卡【住改商】

有 效 期: 至2030年03月2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28日



质量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返回首页](#) [无障碍](#)

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搜索

高级检索

全部 新闻动态 信息公开 标准规范

查询范围: 默认

排序方式: 时间

时间范围: 不限

开始时间 到 结束时间

确定



热门搜索

-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的公告
- 2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局部修订条文的公告
-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的公告
- 4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 5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的公告
- 6 四、建筑业企业资质
- 7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住宅项目规范》的公告
-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消防设施通用规范》的公告

搜索记录

[清除全部](#)

• 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4:42

2025-11-12 九月廿三

2025年11月

—	二	三	四
27 初七	28 初八	29 初九	30 初十
3 十四	4 十五	5 十六	6 十七
10 廿一	11 廿二	12 廿三	13 廿四
17 廿八	18 廿九	19 三十	20 十一月

承诺书

广宁县石咀镇人民政府：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广宁县石咀镇岗坪村典型村建设项目（施工）（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承诺：近三年或以上（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无发生过质量与安全事故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人：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钟进东（签字）

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案件记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23MA52J94K5D

执行法院范围: 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验证码: yitz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1223MA52J94K5D 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促进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执行案件信息，充分发挥执行案件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2007年1月1日以后新收及此前未结的执行实施案件的被执行人信息。现就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一、被执行人信息由执行法院录入和审核，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若干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

二、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查阅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五、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15:20:36
2025-11-12 九月廿三

一	二	三	四
27 初七	28 初八	29 初九	30 初十
3 十一	4 十二	5 十三	6 十四
10 廿一	11 廿二	12 廿三	13 廿四
17 廿八	18 廿九	19 三十	20 十月
24 初五	25 初六	26 初七	27 初八
1 十一	2 十二	3 十三	4 十四

九、信息公示表

序号	公示内容	详细信息	备注
1	投标人全称	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统一信用代码	91441223MA52J94K5D	
3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u>二</u> 级（证书编号： <u>D244726935</u>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u>二</u> 级（证书编号： <u>D244726935</u> ）	
4	项目负责人信息	姓名： <u>吴从立</u> <u>二</u> 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编号： <u>粤 2442021202122985</u> ）	
5	投标报价	(小写): <u>5121024.35</u> 元	
6	工期	240 日历天	
7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十、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实质性内容响应书

致：广宁县石咀镇人民政府

本公司郑重承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广宁县石咀镇岗坪村典型村建设项目（施工）的投标，现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投标人：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钟浩东（签字）

2025年11月27日